

中共苏州大学 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

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在推进学校和学院改革发展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斗争中，充分发挥了基层党组织的政治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涌现出一批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

为表彰先进、树立标杆，激励全院各党支部和广大党员凝心聚力、奋勇争先，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科学谋划“十四五”改革发展，加快推进学校“双一流”建设和为学院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大力量。经研究，院党委决定结合庆祝建党99周年，在“七一”

根据《中共苏州大学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党内评比表彰奖励暂行办法（试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表彰范围

1. 先进党支部表彰范围：全院各党支部。
2. 优秀共产党员表彰范围：党员组织关系在学院的中共正式党员。
3. 优秀党务工作者表彰范围：学院党委委员、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及支部委员、党委专职组织员。

二、评选表彰条件

（一）先进党支部的基本条件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教育部党组《关于高校党组织“对标争先”建设计划的实施意见》、《江苏省高等学校院（系）党组织工作暂行规定》、《新时代江苏高校党支部建设“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苏州大学院级党组织工作标准》、《苏州大学党支部工作标准》等有关文件精神，解放思想，与时俱进，努力成为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体系的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

2. 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战斗堡垒作用和广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积极参与本单位的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和行

政管理等里安工作，围绕本单位、本部门的中心工作，坚持万字校

活动正常。积极开展生动活泼的党员教育和思想政治工作，充分调动师生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努力营造积极进取的良好氛围和和谐的人际关系。严格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方针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4. 坚持民主集中制，领导班子团结协作，与行政领导配合协调，开拓进取，清正廉洁，乐于奉献，结合实际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得到广大党员和群众的拥护。

5. 党组织成立时间在1年以上，且党支部考核等级为“优秀”，党支部目标评估等级为“优秀”。

（二）优秀共产党员的基本条件

1. 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认真学习并自觉实践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2. 立足岗位，勤奋敬业，开拓创新，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在学院各项工作中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事迹突出，并以自己的模范行动影响和带动广大群众。

3. 模范履行党员义务，正确行使党员权利，积极参加党组织活动，出色完成党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

4. 严于律己，廉洁奉公，敢于坚持原则，同消极腐败现象和不

良行乃作坚伏斗争。牢记党的根本宗旨，密切联系群众，全心全意

为人民服务，得到群众的尊重和信任。

5. 1年以上党龄。原则上在2019年度民主评议党员活动中被评定为“优秀”格次，且教职工党员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学生党员学习成绩优良，综合测评名列班级前 1/3。

（三）优秀党务工作者的基本条件

1. 带头学习和实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有较高的政治理论水平。精通党务工作业务，深入研究基层党建工作中的现实和理论问题，有一定的研究成果。

2. 从事党务工作2年以上。热爱党务工作，勤奋敬业，求真务实，开拓创新，密切联系实际，能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真正落实到实处，成绩显著。

3. 有坚强的党性，坚持原则，作风正派，不计个人名利，廉洁奉公，密切联系群众，团结同志，在党员和群众中有较高的威信。

4. 模范地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了解和掌握党员及群众的思想、工作和学习情况，做好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妥善处理各种矛盾。

三、评选表彰名额

全院共表彰先进党支部0-1个，优秀共产党员0-7名（其中学生党员不少于1名），优秀党务工作者0-3名。

四、评选表彰的办法和程序

1. 民主推荐。各党支部严格对照条件，采取自下而上、自上而下相结合的办法，反复酝酿讨论，逐级推荐优秀共产党员候选人，

各支部推荐名额见附件。各党支部根据先进党支部基本条件，决定是否申报“先进党支部”。党务工作者根据优秀党务工作者的基本条件，决定是否申报“优秀党务工作者”。

2. 集中申报。各党支部于6月22日前将推荐的先进党支部和个人推荐表以及推荐对象的事迹材料（实事求是、生动具体，2000字左右）一式一份，连同电子档，报送党委专职组织员办公室（激光楼201室）。联系人：王园，67873745，wangyuan@suda.edu.cn。

3. 组织评审。党委成立学院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对推荐名单进行评审，提出拟由院党委表彰对象建议名单，报院党委会研究确定。

4. 院内公示。在学院网站对拟表彰对象名单及其事迹材料进行公示。

5. 表彰宣传。院党委作出表彰决定，对受表彰的优秀党支部和优秀个人颁发证书和奖励。

特此通知。

6	研究生二支部	1-2
---	--------	-----

中共苏州大学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

2020年6月19日

